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报告期内,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充分履行了核查、监督职能,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,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,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换届后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,分别是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、独立董事黄侦武先生和董事单曰新先生,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胡元木先生担任,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:

- 1、2021年3月19日,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- 2、2021年4月9日,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;
- 3、2021年4月23日,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- 4、2021年8月10日,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- 5、2021 年 10 月 21 日,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,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推动执行,积极推动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,完善内控体系建设,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,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,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予以独立审计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2年,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,按照各项相关规定,规范履职,有效监督外部审计,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推进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,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章页)

あるます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章页)

单曰新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章页)

10.52 21

黄侦武